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關連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

訂立合夥協議

於2023年6月15日，上海芮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昊容投資、瀋陽恒信、遼寧基金、瀋陽財盛、瀋陽盛京、東軟醫療及東軟創投就該基金之成立及管理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之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0百萬元將由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上海芮想出資。該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將從事醫療健康領域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創新醫療設備、醫療服務及智慧醫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昊容投資及東軟創投均為東軟控股(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昊容投資及東軟創投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15日，上海芮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昊容投資訂立合夥協議。瀋陽恒信、遼寧基金、瀋陽財盛、瀋陽盛京、東軟醫療及東軟創投就該基金之成立及管理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的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0百萬元將由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上海芮想出資。該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將從事醫療健康領域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創新醫療設備、醫療服務及智慧醫療。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 2023年6月15日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

(i) 昊容投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ii) 瀋陽恒信

2. 有限合夥人

(i) 遼寧基金；

(ii) 瀋陽財盛；

(iii) 瀋陽盛京；

(iv) 東軟醫療；

(v) 上海芮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vi) 東軟創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夥企業之名稱 : 遼寧睿康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及該基金之期限：合夥企業之期限將為十五(15)年，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開始。

該基金之期限將為八(8)年，包括四(4)年之投資期(「投資期」)及四(4)年之退出期(「退出期」)，自完成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之日起計。倘該基金之投資項目於該基金期限屆滿前六個月並無完全退出，經全體合夥人同意，該基金之退出期可進一步延長(「延長期」)。

管理人／執行合夥人：昊容投資

合夥企業之宗旨及投資範圍：合夥企業之宗旨為作出以下領域及行業之股權投資：

- (i) 醫學影像設備及核心技術；
- (ii) 醫療治療設備及醫療機器人；
- (iii) 智能養老及康復設備；
- (iv) 基於醫學影像及大數據、元宇宙及臨床數據工程技術之人工智能；
- (v) 新型互聯網醫療、雲醫院及數字處方；及
- (vi) 與醫療健康技術相關的其他新興產業。

該基金投資於瀋陽市註冊並納稅企業的資金額度不應低於該基金總規模之100%。

出資：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作出之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各合夥人將作出之出資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型	出資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昊容投資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	1%
瀋陽恒信	普通合夥人	1,000,000	0.1%
遼寧基金	有限合夥人	200,000,000	20%
瀋陽財盛	有限合夥人	299,000,000	29.9%
瀋陽盛京	有限合夥人	150,000,000	15%
東軟醫療	有限合夥人	190,000,000	19%
上海芮想	有限合夥人	90,000,000	9%
東軟創投	有限合夥人	60,000,000	6%
總計		1,000,000,000	100%

合夥企業各自之出資額乃由各合夥人參考合夥企業之資金需求及合夥人於其中按比例計算之權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資總額將分三期以現金形式支付：(i)第一期將約為出資總額之25%(即人民幣250.75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ii)第二期將約為出資總額之40%(即人民幣399.6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iii)第三期將約為出資總額之35%(即人民幣349.65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

普通合夥人須於有限合夥人之前作出出資。遼寧基金及瀋陽財盛須不早於其他有限合夥人作出出資。就第一期出資而言，(i)普通合夥人須於該基金完成工商註冊後三十(30)日內作出第一筆出資；(ii)有限合夥人(除遼寧基金及瀋陽財盛以外)須於普通合夥人全額支付第一筆出資後三十(30)日內作出第一筆出資；及(iii)遼寧基金及瀋陽財盛須於其他有限合夥人全額支付第一筆出資後三十(30)日內作出第一筆出資。就第二期及第三期出資而言，有限合夥人須根據執行合夥人發出的付款通知作出各期出資。有關付款通知之發佈須滿足以下條件：(i)合夥企業已實現合夥協議中規定之

有關投資領域及地理範圍之政策目標，且前一期出資不少於70%已進行投資；(ii)合夥企業之投資期尚未屆滿；(iii)各合夥人已按照合夥協議之條款全額支付前一期出資；(iv)合夥企業之管理人已按照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要求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合夥企業之備案程序，並已完成後續之年度備案及作出相關披露(如需要)；(v)合夥企業之管理人已按照相關要求於政府出資之產業投資基金之國家信用信息登記系統完成合夥企業之登記程序，並已完成後續之年度備案及作出相關披露(如需要)；(vi)遼寧基金認可其根據合夥協議約定對合夥企業進行的績效評價所得結果；及(vii)普通合夥人已全額支付當前階段之出資。

本集團之出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及運營

： 根據合夥協議，昊容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將擔任合夥企業之執行合夥人，並將負責該基金之運營及管理。

合夥企業須建立一個由三名成員組成之投資決策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應由昊容投資委任。遼寧基金及瀋陽財盛各自有權指定一名觀察員出席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會議。投資決策委員會須負責(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該基金根據合夥協議規定之投資原則於各項個別投資項目之投資、各項個別投資項目投資後之管理或退出各項個別投資項目。

管理費 : 昊容投資有權獲得年度管理費，(i)於投資期內，金額等於扣除退出之投資項目之本金後合夥人實收資本出資總額之2%/年；(ii)於退出期內，金額等於支付有關管理費時尚未退出之該基金投資項目之總投資成本之1%/年；及(iii)於延長期內，金額等於零。

於合夥企業之期限內，管理費總額不得超過合夥企業實收資本出資之12%。

收入及虧損分成 : 退出該基金之投資項目所產生之可分配資金(「可分配資金」)須按照參與有關投資項目之合夥人於有關投資項目之實收資本出資份額，按以下順序分配予合夥人：

1. 第一，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各有限合夥人獲得之累計分配金額等於各有限合夥人對有關投資項目之實收資本出資；

2. 第二，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直至各普通合夥人獲得之累計分配額等於各普通合夥人對有關投資項目之實收資本出資；及

3. 第三，於償還所有合夥人對有關投資項目之實收資本出資後之餘額(「優先回報」)須按以下順序分配：

(i) 按照有限合夥人於有關投資項目之實收資本出資份額之比例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就其對有關投資項目之實收資本出資收取相當於每年8%之內部回報率之款項；

(ii) 按普通合夥人於有關投資項目之實收資本出資份額之比例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直至各普通合夥人就其對有關投資項目之實收資本出資收取相當於每年8%之內部回報率之款項；

- (iii) 按普通合夥人於合夥企業之實收資本出資份額之比例向普通合夥人分配追補收益，直至向其分配的除遼寧基金之外的有限合夥人對應的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的追補收益金額及遼寧基金對應的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的追補收益（「遼寧基金追補收益」）之和的金額等於上文(i)段項下總金額之20%。另外，各方同意將遼寧基金追補收益根據普通合夥人20%、遼寧基金80%的比例分別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及遼寧基金；及
- (iv) 倘於上述分配後有任何餘額，有關餘額應按其對合夥企業之實收資本出資份額之比例向普通合夥人分配20%並向所有合夥人分配80%。

可分配資金須於退出投資項目後六十(60)日內按照以上順序分配予合夥人。

任何虧損應首先由普通合夥人承擔且最多為其對合夥企業之實收資本出資，超出部分由有限合夥人按其對合夥企業之實收資本出資份額之比例分擔，惟前提條件為有限合夥人之責任以其對合夥企業之實收資本出資為限。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IT培訓服務及教育科技服務。

上海芮想

上海芮想為一家於2017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IT服務。

昊容投資

昊容投資為一家於2018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東軟控股擁有70%的股權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映榮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擁有30%的股權。昊容投資主要從事與東軟產業鏈相關的醫療設備、醫療服務、新能源及智能汽車、教育及其他行業的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劉積仁博士間接控制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而該等公司合計持有東軟控股約40.47%的股權，因此屬於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昊容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積仁博士。

瀋陽恒信

瀋陽恒信為一家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瀋陽盛京的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恒信主要從事私募股權管理。

遼寧基金

遼寧基金為一家於2021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遼寧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遼寧基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管及投資基金管理。遼寧基金作為遼寧省產業投資基金的法人單位，負責承擔已設立的投資基金及直接股權投資項目，並與所屬基金管理機構保持聯繫。

瀋陽財盛

瀋陽財盛為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瀋陽盛京的全資附屬公司。瀋陽財盛為國資國企改革過程中的投資運營平台，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技術投資及基礎設施產業投資。

瀋陽盛京

瀋陽盛京為一家於2023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瀋陽恒信，有限合夥人為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67.42%的股權。瀋陽盛京作為瀋陽市國資企業改革的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平台之一，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創業投資。

東軟醫療

東軟醫療為一家於1998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東軟集團(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18))擁有約29.94%的股權，由東軟控股擁有約15.51%的股權，由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8.92%的股權，以及由其他股東(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5.63%的股權。東軟醫療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東軟集團。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劉積仁博士間接控制東軟控股及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而該等公司合計持有東軟醫療約24.43%的股權。東軟醫療為中國醫學影像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先提供商，銷售足蹟遍及全球。

東軟創投

東軟創投為一家於2000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東軟控股擁有約51.01%的股權及由東軟集團擁有約48.99%的股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8))。因此，東軟創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積仁博士。東軟創投為一家基金管理機構，主要投資於中國IT行業中具有先進技術及較高增長潛力的中小型創業企業。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瀋陽恒信、遼寧基金、瀋陽財盛、瀋陽盛京、東軟醫療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投資醫療保健領域提供有吸引力的機會。該基金專注於醫療保健產業，包括創新醫療設備、醫療服務、智慧醫療等，是遼寧省成長迅速、發展潛力看好的領域，亦是政府戰略確定的一般重點發展領域，得到相關政策支持。此外，該基金的投資領域與本集團三所大學開設的保健與醫療技術專業密切相關。因此，我們參與該基金的成立，有助於三所大學在專業建設及學生培養方面積累更多實用資源。因此，本公司樂觀地認為，透過訂立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不僅可以使本公司投資結構多元化，合理利用閒置資金，亦可獲得合理及長期的投資收益，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收益及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合夥企業的成立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但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吳容投資及東軟創投均為東軟控股的附屬公司；(ii)劉積仁博士、溫濤博士、榮新節先生及孫蔭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東軟控股任職；及(iii)榮新節先生亦於東軟創投及吳容投資任職，上述各董事被視為對批准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有重大利害關係並因此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容投資及東軟創投均為東軟控股(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吳容投資及東軟創投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或 「合夥企業」	指	遼寧睿康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指	昊容投資及瀋陽恒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並表聯屬實體)
「昊容投資」	指	昊容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為東軟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遼寧基金」	指	遼寧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遼寧基金、瀋陽財盛、瀋陽盛京、東軟醫療、上海芮想及東軟創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東軟集團」	指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8)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軟醫療」	指	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為東軟集團
「東軟創投」	指	遼寧東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東軟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昊容投資、瀋陽恒信、遼寧基金、瀋陽財盛、瀋陽盛京、東軟醫療、上海芮想及東軟創投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之合夥協議，進一步詳情見「合夥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芮想」	指	上海芮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財盛」	指	瀋陽財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瀋陽恒信」	指	瀋陽恒信安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瀋陽盛京」	指	瀋陽盛京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3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